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0067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1062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5、26、27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心匏、張查某、張開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1062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心匏、張查某、張開等3人共有(權利範圍各1/3)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78地號土地於103年2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2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心匏、張查某、張開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5、26、27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